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高中部)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獎勵辦法

111.02.25 行政會議通過 112.03.10 行政會議通過 112.04.21 行政會議通過 113.01.26 行政會議通過 114.02.21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113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: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,並齊一給獎方式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獎項及給獎標準:

編號	獎項	數量	獎品形式	提供單 位	得獎要件
1	市長獎	4	獎狀、獎品	教育局	第一類:學業成績平均各班第 1 名 第二類:傑出表現,全校共 1 名
2	議長獎	3	獎狀、獎品	教育局	學業成績平均第 2 名
3	局長獎	3	獎狀、獎品	教育局	學業成績平均第 3 名
4	區長獎	3	獎狀、獎品	區公所	學業成績平均第 4 名
5	董事長獎	3	獎牌	學校	學業成績平均第 5 名
6	校長獎	3	獎牌	學校	學業成績平均第 6 名
7	家長會長獎	3	獎牌	家長會	學業成績平均第7名
8	校友會理事長獎	3	獎牌	校友會	學業成績平均第 8 名
9	特殊才藝獎	6	獎牌	學校	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台灣區的語文、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、科 技、科展、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 特別優異者。 (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)
10	靜心志學獎	不限	獎牌	學校	幼兒園即入學至高中畢業,在靜心成長茁壯。
11	品德楷模獎	班 人 達 15 人 得 薦 12	獎牌	學校	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,且能長期實踐,足為他人表率者。 (一)在學期間「品德教育」表現優良,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優等,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記綠。 (二)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(三)曾獲選為班級『優良學生』代表。
12	熱心服務獎	班人達15, 推名	獎牌	學校	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,且能長期實踐,足為他人 表率者。 (一) 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,皆認真負責, 適時地主動服務。 (二) 樂於助人,於群體的生活當中,能主動 助他人,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。
13	志工服務卓越獎	不限	獎牌	學校	服務時數三年滿 100 小時
14	全勤獎	不限	獎狀、獎品	學校	三年在校所有活動,包含寒暑輔及校外教學 均無事病假請假紀錄者。

- (一) 第1 項之傑出表現市長獎,另依「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」審核。
- (二)特殊才藝獎由畢業生自行送件申請、註冊組檢核,依積分取前 5 名。積分計算方式 同傑出表現市長獎。
- (三) 志工服務卓越獎、全勤獎由行政單位提供。
- (四)志學獎由各班導師協助調查提供各班志學獎入圍學生名單,中學部註冊組彙整名單後,將 請國小部與幼兒園協助進行入圍名單審核。
- (五)畢業成績結算時間,至十二年級上學期結束。各班導師各獎項推薦名單,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高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才藝獎」自薦表

-	選人		班級座號	十二年	- 班	號		
	-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日			黏貼 相片
参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台灣區的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 戲劇、體育、科技、科展、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 優異者。 (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)								
古	類別	得獎名稱	屬一件 多投作品	得獎 名次	頒發.	單位	頒發 時間	獎狀影本審核
高中在	1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仕學獲	2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投獎 紀	3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錄	4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	5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	6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	7		□是 □否					□通過□未通過
僚 具 事	其他 傑出 具體 事蹟 說明							
; ; ;	指 (導師、或指導比賽的校內外老師都可以推薦填寫)							

推薦人	•	(簽名)
推為入	•	(

備註:本推薦單及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<u>依序</u>彙編成冊。請於 114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高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靜心志學獎名單

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	
1		6		
2		7		
3		8		
4		9		
5		10		
※ 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	

備註: 得獎學生須為靜心幼兒園即入學至高中部畢業

附件二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高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品德楷模獎推薦表

編號	品德楷模獎	推薦學生姓名	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
1			
2			
3			

※ 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備註:推薦條件需符合下列其中條件之一

- (一)在學期間「品德教育」表現優良、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曾獲選為班級『優良學生』代表。
- (四)各班推薦人數:依據各班班級人數達15人,得推薦1名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高中部) 113 學年度畢業生熱心服務獎推薦表

編號	熱心服務獎	推薦學生姓名	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	
1				
2				
3				
※ 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	

備註:推薦條件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,且能長期實踐,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- (一)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,皆認真負責,適時地主動服務。
- (二) 樂於助人,於群體的生活當中,能主動幫助他人,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。
- (三)各班推薦人數:依據各班班級人數達15人,得推薦1名。